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09 年第 6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金平

記錄：林綉桃

出席人員：陳委員東山、王委員建強、蔡委員有仁、林委員玉柱(請假)

列席人員：謝副總幹事振益、第一組許組長慈倫、第四組楊組長明澤、
林組員綉桃、陳組員宗成、沈課員秀桃、黃辦事員品瑄。

一、主席林召集人金平致詞：

各位委員、副總幹事、許組長、楊組長及選委會同仁上午好，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前來參加今天 109 年第 6 次監察小組會議。

今年還有永康區蔦松里與七股區竹橋里里長須補選，今天會議主要審查永康區蔦松里里長登記候選人政見稿、設立辦事處及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永康區○○里第 3 屆里長候選人○○○，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虛偽遷徙戶籍罪經判刑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現在開始今天會議。

二、工作報告：

(一)臺南市第 3 屆里長玉井區中正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如下：

臺南市第 3 屆里長玉井區中正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次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玉井區 中正里	1	游舒涵	女			298	否
	2	王清風	男			392	是

臺南市第 3 屆里長玉井區中正里補選選舉概況表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玉井區 中正里	1346	1168	702	690	12	86.78 %	60.1%	50%

(二)臺南市第3屆里長新營區太北里罷免案已於本(109)年11月21日完成投票，投票人總數為1,664人，投票人數為931人，投票率為55.95%，有效票為921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380票，不同意罷免票數541票，無效票10票，罷免案投票結果，不同意罷免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投票結果為否決。詳如附罷免投票結果清冊。

臺南市第3屆里長新營區太北里罷免案罷免投票結果清冊如下：

被罷免人姓名	性別	年次	罷免案投票人總數(原選舉區投票人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同意罷免票數	不同意罷免票數	罷免結果
○○○	男		1664	931	55.95	380	541	不通過

(三)本市第3屆永康區蔦松里里長○○○經判處當選無效確定，七股區竹橋里里長○○○於109年12月14日因病辭世，因該兩里里長任期均尚餘2年以上，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上開兩里里長補選均訂於110年1月30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四)臺南市第3屆里長永康區蔦松里補選執行監察職務小組委員

補選區里別	監察小組委員姓名
永康區蔦松里	蔡委員有仁
	林委員玉柱

(五)臺南市第3屆里長七股區竹橋里補選執行監察職務小組委員

補選區里別	監察小組委員姓名
七股區竹橋里	林召集人金平
	王委員建強

(六)臺南市第3屆里長永康區蔦松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下: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轄之里鄰別
1	三老爺宮社教中心	臺南市永康區蔦松里6鄰蔦松一街96之1號	蔦松里1-3
2	三老爺宮中山堂	臺南市永康區蔦松里6鄰蔦松一街96號	蔦松里4-9

(七)臺南市第3屆里長七股區竹橋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下: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轄之里鄰別
3	竹橋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臺南市七股區竹橋里2鄰竹橋33號之1	竹橋里1-6
4	竹港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七股區竹橋里10鄰竹港52號之19	竹橋里7-11

(八)臺南市第3屆里長永康區蔦松里、七股區竹橋里補選，須監察時程如下:

日期	監察工作項目	監察地點	負責監察小組委員
109.12.30 (星期三)	候選人登記截止之監察	七股區公所	林召集人金平 王委員建強
110.01.20 (星期三)	監察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永康區公所	蔡委員有仁 林委員玉柱
		七股區公所	林召集人金平 王委員建強
110.01.25~29 (星期一~五)	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永康區蔦松里內	蔡委員有仁 林委員玉柱
		七股區竹橋里內	林召集人金平 王委員建強
110.01.29前 (星期五)	監印選舉票	印刷廠	蔡委員有仁 林委員玉柱
			林召集人金平 王委員建強
110.01.30 (星期六)	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永康區蔦松里內	蔡委員有仁 林委員玉柱
		七股區竹橋里內	林召集人金平 王委員建強

(九)臺南市第3屆里長永康區蔦松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如下：

區里別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年次	學歷	推薦政黨
永康區	許俊煌	男			無
蔦松里	許金龍	男			無

三、討論提案：

第1案-案由：臺南市第3屆里長永康區蔦松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提請審查案。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2案-案由：臺南市第3屆里長永康區蔦松里補選候選人，擬設立競選辦事處，提請審查案。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設立。

第3案-案由：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第3屆里長候選人○○○（永康區○○里），因犯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虛偽遷徙戶籍罪經判刑確定，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規第1項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請研議罰鍰額度案。

決議：依中選會訂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裁罰-○○○○黨新臺幣65萬元，提報委員會審議。

四、臨時動議：無

楊組長：補充報告

中選會明年執行公投監察工作增聘監察小組委員，預算編列16位，目前立法院預算尚未通審查過，經與召集人及副總幹事研商，初步規劃增聘監察小組委員16位加常任5位共21位，責任區以16個警察分局為基準，每1分局各分配1位小組委員，常任5位分溪北地區2位、溪南地區2位機動式執行監察，召集人駐留本會等為原則，屆時會提監察小組會議討論。

五、散會：上午12時10分